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淮阴发电接受永续债权信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阴发电”）为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开展“江苏信托-淮阴发电服务信托（第一期）”项下永续债权合作事宜，接受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无固定存续期限，初始投资期限 60 个月，初始投资期限投资利率设定为 2.55%/年。

国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淮阴发电接受国信集团永续债权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江苏信托为国信集团提供信托服务，也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江苏信托日常关联交易范畴，相关额度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阴发电接受永续债权信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

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文进、翟军、丁旭春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梁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财务数据：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 5,354,678.48 万元，净利润 603,476.60 万元（该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2,933,377.99 万元，净资产 11,668,537.62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国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与国信集团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国信集团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江苏信托为国信集团设立单一信托，国信集团通过该信托项目对

淮阴发电进行永续债权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

（一）信托合同

1. 委托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 受托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信托资金：委托人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
4. 信托目的：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 99%用于向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1%用于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
5. 信托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投资期限包括初始投资期限和递延周期。第 1 期投资款的初始投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6. 受托人报酬：受托人的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报酬率=0.05%/年。

（二）永续债权投资合同

1. 甲方：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乙方：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
4. 用途：向淮阴发电进行永续债权投资，信托资金由淮阴发电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包括置换淮阴发电前期金融机构存量有息债务、支付煤炭等原材料购买款等。
5. 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投资期限包括初始投资期限和递延周期。第 1 期投资款的初始投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6. 投资利息：依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接受永续债权投资涉及的投资利率咨询报告》

（苏华咨报字[2024]第 160 号），第 1 期投资价款的初始投资期限投资利率设定为 2.55%/年，若淮阴发电选择递延投资期限，则自下个递延周期的投资利率将重置，且此后每届满 12 个月，该期投资价款本金的投资利率均将进行重置，重置后，递延投资期限内重置后的投资利率= $R+N \times 100BP$ ，投资期限内最多跳升 1 次，且重置后的利率以 3.55%/年为上限；若淮阴发电递延支付投资利息，则从下一个计息期间开始之日起投资本金及递延的投资利率适用递延利率，递延利率=未递延支付利息情况下适用的投资利率基础上+100BP，重置后利率以 3.55%/年为上限。

7. 付息日：投资期限内的每年 12 月 20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

1. 江苏信托为国信集团提供信托服务收取的手续费率不高于江苏信托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信托服务收取的手续费率；

2. 国信集团向淮阴发电进行永续债权信托投资，投资利息依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接受永续债权投资涉及的投资利率咨询报告》（苏华咨报字[2024]第 160 号）确定。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淮阴发电接受国信集团永续债权信托投资，有利于改善淮阴发电的财务状况，降低其财务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国信集团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4年初至2024年12月15日，公司（含子公司）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76,984.53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阴发电接受永续债权信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子公司淮阴发电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4.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接受永续债权投资涉及的投资利率咨询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